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鴻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佳輝

被告 葉惠美

上列被告葉惠美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7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溫家緯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